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中國合營企業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就成立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順延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報章刊發有關成立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之公佈(「該公佈」)，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向股東寄發有關交易之通函(「通函」)。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即將載入通函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尤其債務聲明)作最後定稿，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陳永奎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周陳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